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755號

聲請人即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張佩珍

上列聲請人因與債務人林美吟(歿)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以書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是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不生補正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此與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債務人死亡者，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續行強制執行者不同，自不容混淆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(下同)114年2月14日執本院97年度執戊字第755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林美吟強制執行，並稱債務人林美吟已於113年2月5日死亡，請求其繼承人林美麗、林淑慧應於繼承林美吟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執行名義所示債權。惟查債務人林美吟於113年2月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林美麗、林淑慧已於同年4月11日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

01 院113年度司繼字第675號准予備查在案，其等事實均係於本
02 件強制執行聲請前，有家事事件公告及本院案件索引查詢結
03 果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林美麗、林淑慧並非債務人林美吟之繼
04 承人，聲請人顯係以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林美吟為對象聲
05 請執行。經本院於114年2月18日命聲請人應於文到7日內，
06 補正債務人林美吟之遺產管理人，該命令已合法送達，聲請
07 人逾期迄今未補正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爰裁定
08 駁回其聲請。

09 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
10 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
12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15 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